

合同编号：RH2026-12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网络信息采集分析 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一、服务项目

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采集服务。

二、服务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备注
1	网络信息数据采集	网络信息数据检索服务	12 个月
2	网络信息数据预警、研判分析等人工团队服务	配备人员： 项目经理 1 名：日常项目对接 信息采集员 1 名：每日 8:00-22:00 时间段内进行全网大数据信息的人工筛查、情感判别、信息报送等	12 个月
		针对重点事件单一信息源进行数据追踪监测，依据信息分级类别统计 48 小时内的数据走势，对发生传播级别事件进行系统搭建专项监测	
		对传播事件信息进行基础研判，分类分析信息传播中发生平台、发生频次及传播数据等信息，提供数据导向建议及研判报告等	
	专家学者协助应对服务	组建行业专家学者（西交大、西北大学等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职称以上）针对相关事件传播态势进行研判分析，可研性方案协助相关单位落实工作	根据事件发生频次
3	信息数据报告	每日数据报表	全年工作日
		每周信息采集数据报告	48 份
		每月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12 份
4	网络评论服务	针对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相关信息的网络评论数据统计、民情评估、评论回复进行正面引导	根据事件发生情况
5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配备常驻甲方专职人员一人，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增派人手时，乙方无条件支持。	12 个月
6	行业专家培训	结合政府地方治理方针与新闻媒体报道专业方向实施与项目相关类型的专业指导性培训	1 次

7	信息发布服务	荣耀西安网 www.ixian.cn 平台配合甲方宣传科普计划提供成品稿件发布等宣发支持	12 个月
		荣耀西安网官方微信账号头条原创稿件发布，包括信息采集、稿件内容撰写、排版等	1 篇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567600.00）；

2. 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397320.00 元；项目过半，组织一次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日内付清 30% 尾款，即人民币 170280.00 元。

3.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及时将合同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号：8111701012800783527

户名：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证：11610100575073446W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整改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整

改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进行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涉诉、中止、终止或到期等因素影响，长期有效。

八、特殊免责条款

1. 甲方知悉乙方为了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系统软件进行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不能按计划执行，甲方不对此追究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因此产生的中断时间，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2. 乙方将不定期对其技术服务内容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执行，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弥补措施，应该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不予追究法律责任。

3.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承诺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发生法律效力，且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支付合

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因履行合同已支付的费用、投入的人员、物资以及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甲方公司制度，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款项的 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配偶、子女、亲属。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或诉讼期间，非争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十四、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通知送达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包括争议解决阶段的司法文书送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三天后即视为收讫。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但一方签收对方发来的上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出的通知，视为对方已经收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网络信息采集分析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公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好曲江文化大厦 17F
邮编：710105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8111701012800783527
26 年 7 月 18 日 	